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修訂〉。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50018 號函訂定〉。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一名(低年級)，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管制，請配合如下：**

進入校園請於警衛室掃 QRcode 完成實名制登記。全程配戴口罩並以酒精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報名。將書面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正本供查驗，驗後發回，逾期不受理。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國小教師證影本
- (三)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 報名表。
- (六) 報名資格所需證件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甄選日期：**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 時起面試。(下午 13:20 前至教務處報到)。**

五、甄選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依時間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等候區等待叫號，請於等候時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甄選方式均會依當時疫情級數進行人員管控及分流，如有最新訊息會公告學校首頁。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書面資料審查甄選當日繳交，當日領回。)
- (二) 面試 50%：每人 6-8 分鐘，內容含課後照顧相關法規、綜合教育知能、個人教育理念。(6 分按一短鈴、8 分按一長鈴)
- (三)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5、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聘用期間：

七、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或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八、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九、聯絡方式：

- （一）地址：41245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
- （二）聯絡方式：請洽 04-24818836 ext: 5011 林組長。

十、錄取公告：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向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照片粘貼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 國小教師證 ☐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 請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